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 周口市贸丰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协商就购置以下产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其他
淮河所门头	项	1	3400	3400	
淮河所竖铭牌	块	1	480	480	
淮河所工作时间牌	块	1	240	240	
淮河所中轴式信息铭牌	块	1	240	240	
淮河所防撞贴	项	8	45	360	
淮河所推拉贴	项	4	12	48	
淮河所大厅背景墙	面	1	5362	5362	
淮河所桌牌	块	7	28	196	
开元所工作时间牌	块	1	240	240	
开元所中轴式信息铭牌	块	1	240	240	
开元所大厅背景墙	面	1	3393	3393	
开元所桌牌	块	7	28	196	
太昊所工作时间牌	块	1	240	240	
太昊所中轴式信息铭牌	块	1	240	240	
太昊所大厅背景墙	块	1	4446	4446	
太昊所桌牌	块	7	28	196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¥：19517.00

二、双方约定事项:

1、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产品。

2、甲方收到货物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如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，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乙方，在此期间甲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乙方将视同甲方验收货物合格。

三、产品质量承诺：自甲方收到的产品起算，只要是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承诺，一个月内包换，保修。如以上有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运输费用；履行地点为周口、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、交货地点由甲方来定、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，并出具正规发票合格后20日内付完货物全款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某一条修改有异议，则双方协商修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法律，法规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发生纠纷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:



乙 方: 周口市贸丰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刘同辉



2024年12月10日